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1. **2024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单位性质为行政机关。本级职能依据《区委办关于印发区农业农村局机构职能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通知要求单位职责涉密。区农业农村局本级下设10个内部科室和6个非独立核算并入本级单位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7124.66万元，比上年增加937.92万元，增长5.79%。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794.29万元，比上年增加2113.72万元，增长14.4%。

1.财政拨款收入16792.2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9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623.1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8.99X%；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9.0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2.0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1%。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7105.41万元，比上年增加949.19万元，增长5.88%，其中：基本支出3917.8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2.9%；项目支出13187.5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7.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092.1万元，比上年增加967.83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增加了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购房补贴资金等收入。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923.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66.4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0.7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11%；卫生健康支出298.0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74%；节能环保支出3348.0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9.59%；农林水支出12379.8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2.43%；住房保障支出299.8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7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71.76万元，2024年度决算6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4%。其中：

“培训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71.76万元，2024年度决算6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2.64%。主要原因：按培训的实际发生情况支付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498.75万元，2024年度决算53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1%。其中：

“行政单位离退休”2024年度年初预算48.71万元，2024年度决算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34%。主要原因：主要为人员变化及增加了抚恤金。

“事业单位离退休”2024年度年初预算28.23万元，2024年度决算3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5%。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化。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281.06万元，2024年度决算26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8%。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40.29万元，2024年度决算1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2%。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46万元，2024年度决算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307.46万元，2024年度决算29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5%。其中：

“行政单位医疗”2024年度年初预算111.19万元，2024年度决算1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 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

“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度年初预算124.21万元，2024年度决算12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7%。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

“公务员医疗补助”2024年度年初预算72.06万元，2024年度决算6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5%。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

4.“节能环保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3300万元，2024年度决算334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6%。其中：

“大气”2024年度年初预算3300万元，2024年度决算334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6%。主要原因为追加2023年度煤改电用户低谷电价补贴市级资金

5.“农林水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9519.57万元，2024年度决算1237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05%。其中：

“行政运行”2024年度年初预算1492.29万元，2024年度决算137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6%。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及压缩日常开支。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为一人出访荷兰、西班牙开展农业重点领域业务合作洽谈和招商引资工作。

“事业运行”2024年度年初预算1401.9万元，2024年度决算141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1%。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

“农产品质量安全”2024年度年初预算137.88万元，2024年度决算11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16%。主要原因为项目实施完毕，剩余资金退回财政。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51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为增加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农业生产发展”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6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为追加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资金用于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为追加大兴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区建设项目。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4850.07万元，2024年度决算465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主要原因为项目实施完毕，剩余资金退回财政。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024年度年初预算1637.43万元，2024年度决算163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9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为此项为发放个人的购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9.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169.0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56万元，2024年度决算16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1.93%，其中：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56万元，2024年度决算5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4%，主要原因为项目实施完毕，剩余资金退回财政。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13.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3917.89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629.43万元,其中：基本工资461.29万元、津贴补贴1020.08万元、奖金336.77万元、绩效工资791.3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65.9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52.1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28.2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9.8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6.45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257.3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5.6万元，其中：办公费20.7万元、差旅费8.48万元、维修（护）费9.91万元、工会经费48.08万元、福利费33.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9万元、其他交通费支出41.8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2.86万元，其中：离休费24.45万元、退休费70.93万元、抚恤金18.02万元、医疗费补助9万元、奖励金0.46万元。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8.54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8.2万元减少9.66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5.4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5.45万元。主要原因：一人出访荷兰、西班牙开展农业重点领域业务合作洽谈和招商引资工作；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开展农业重点领域业务合作洽谈和招商引资工作。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1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2万元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压减日常开支。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3.0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18万元减少14.9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3.09万元，主要原因：压减日常开支。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165.6万元，比上年减少7.98万元，减少原因：压减日常开支。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48.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9.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1.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5.59%。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共有车辆6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959.9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碳、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理，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反映政府为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给予的补贴。

2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买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